

证券代码：002716

证券简称：金贵银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68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内容：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董事张平西、陈占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人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：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4 日